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 間：一一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3號2樓（台元科技園區三期多功能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 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數共計123,325,940股（其中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出席股東代表股數為56,498,668股），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63,180,470股之75.57%。

主 席：陳文良 董事長

記錄：洪書陵

出席董事：陳文良、洪志勳、王瑄（獨立董事），共3席董事親自出席。

列 席：林郁昕 財務長、周仕傑 律師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歡迎各位股東蒞臨本公司115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本人謹代表全體董事及員工，向各位股東表達萬分的謝意，接著開始今天的議程。

三、承認事項：

案 由：本公司110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計畫變更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 明：

1. 本公司110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64,000仟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業於111年1月25日完成募集，募集總額為美金189,760仟元，原計畫係用於購置機械設備及投入研究發展相關項目。
2. 前述募集款項原規劃支應購置機器設備美金141,759仟元，以及投入研究發展資源，包括建置研發團隊所需費用美金44,352仟元及採購IC設計軟體美金3,649仟元。惟考量近年產業環境變遷、技術發展趨勢及市場供需結構調整，原定投資項目已不符本公司現階段及未來整體發展策略及營運規劃。為提升資源配置效益與財務調度彈性，並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擴增所需之購料及週轉支出，爰擬將尚未支用之募集款項改以充實營運資金。前開變更案業經本公司第五屆第十九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已於115年5月22日取得中央銀行外匯局核准在案，爰依相關規定提請股東會承認。
3. 變更後之募集資金運用內容及預計效益，請參閱附件一。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23,270,867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109,337,502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2,655,409 權)	88.69%
反對權數 532,636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32,636 權)	0.44%
棄權/未投票權數 13,400,729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310,623 權)	10.87%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四、討論事項：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敬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

1. 展望未來公司營運規模快速成長，為支應營運資金及其他長期發展等一項或多項用途之資金需求，並使資金募集管道多元化，本公司規劃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籌集資金，本次發行股數以不超過 15,000,000 股為限，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此一額度內視市場狀況調整發行額度並得分次發行。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份總數 10%由本公司員工認購，並授權董事長核定員工認股辦法；其餘 90%擬提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同意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對外公開發行，充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員工未認購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或視市場需要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
3.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之訂定，將參酌「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不得低於(a)訂價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於國內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b)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價格之九成，惟若國內相關法令發生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方式，而鑒於國內股價常有劇烈短期波動，故其實際發行價格於前述範圍內，擬授權由董事長依國際慣例、並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國內市價及

彙總圈購情形等，洽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以提高海外投資人之接受度。如以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發行上限15,000,000股與115年8月13日止股本(163,180,470股)計算，對股本稀釋最高比率為8.41%，惟為追求公司競爭力提升，並使國際知名度及企業形象推展，在公司長期發展情形下，對股東權益應具正面效益。此外本次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的決定方式，係以本公司普通股在國內集中交易市場所形成之公平交易市價為依據，未能參與發行認購之原股東仍得以接近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於國內市場購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且無需承擔匯兌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故應不至於對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4.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計畫之重要內容，包括如發行條件、發行辦法、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及其他一切有關發行作業，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核定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 為配合本次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作業，包括但不限於國內外承銷商、國內外律師、存託機構、保管機構之遴選，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文件及辦理相關事宜。
6.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7. 上述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全權處理之。

決 議： 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23,270,867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100,931,626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4,249,533 權)	81.87%
反對權數 8,561,409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561,409 權)	6.95%
棄權/未投票權數 13,777,832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687,726 權)	11.18%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五、臨時動議：

股東提問暨主席答覆：

戶號 42341 股東發言，肯定公司獲得投資人支持，並建議公司考量交通因素，評估延後會議開始時間，以提升股東出席便利性；同時關切公司 ESG 及永續經營推動情形，詢問相關組織之設置與運作現況。主席答覆感謝股東建議，將納入後續評估，並說明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已成立且運作良好，未來將持續推動相關工作。

經詢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佈散會。

六、散會：當日上午九時十五分。

(本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之要旨，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附件一、110 年度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計畫變更後之募集資金運用內容及預計效益

變更後之募集資金運用內容及預計效益

一、 變更後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美元 181,002 千元。

二、 變更後資金來源：

原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4,000 千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募集資金總額為美元 189,760 千元，於 111 年 1 月 25 日資金募集完成後，資金運用進度原預計於 113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已實際支付委託研究費用美元 6,570 千元及 IC 設計軟體費用美元 2,188 千元，共計美元 8,758 千元，未支用資金金額為美元 181,002 千元。為提升資源配置效益與財務調度彈性，並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擴增所需之購料及週轉支出，已將尚未支用之募集款項改以充實營運資金，該變更案業經本公司第五屆第十九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已於 115 年 5 月 22 日取得中央銀行外匯局核准在案。

三、 變更後資金運用計畫項目及進度表

單位：美元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115 年第三季	115 年第四季	116 年第一季	116 年第二季	116 年第三季	116 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5 年第四季	181,002	20,000	30,000	30,000	30,000	35,000	36,002
合計		181,002	20,000	30,000	30,000	30,000	35,000	36,002

四、 變更後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變更資金運用計畫，係考量本公司整體營運需求及資金配置效益，將原規劃購置機器設備、建置研發團隊及採購相關軟體之資金，改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主要因應未來各產品線需求成長所需之晶圓採購及委外加工費用。

透過營運資金之投入，預期可提升公司供應鏈及產能調度彈性，確保產品供應之穩定，並掌握市場需求成長所帶來之業務機會，有助於維持及提升營運規模、營業收入與獲利能力。此外，本次資金用途變更並未改變公司整體營運方向，且有助於提高資金運用效率及長期資金調度之靈活性，進而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

綜上，本次變更係基於公司整體營運及財務規劃之考量，預期將對公司未來營運發展及財務穩定性產生正面助益，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應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